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075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\_1100075441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00075441\_ATTACH2.doc、376735100E\_1100075441\_ATTACH3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自治條例」及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請於110年9月1日至9月30日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10年8月20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1002393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承辦人：鄒老師，聯絡電話：02-2430-1505分機104或基隆市百福國中教務處註冊組葉老師，聯絡電話：02-2451-1158分機12。
- 三、檢附基隆市政府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